#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5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7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2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207.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5,75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9.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6.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2月27日（T+2日）刊登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2月24日（T-1日，周二）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9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007,050,3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330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36,456,184 | 98.2952 | 166,707,090 | 1.6658 | 3,887,027 | 0.0390 |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965,749,054 | 99.5872 | 39,692,008 | 0.3966 | 1,609,239 | 0.0162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3,323,642,744 | 95.1178 | 166,707,090 | 4.7709 | 3,887,027 | 0.1113 |
| 2 |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 3,452,935,614 | 98.8180 | 39,692,008 | 1.1359 | 1,609,239 | 0.046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到龄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霍学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到龄离任，霍学文先生申请辞去北京银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为确保本行平稳运行，在关文杰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前，由霍学文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霍学文先生仍担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离任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霍学文 |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 2026年2月12日 | 2028年2月20日 | 到龄离任 | 是 |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否 |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霍学文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霍学文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霍学文先生于2022年加入本行，任职期间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国家金融政策与金融监管要求，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全面数字化经营，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勤勉尽责、守正创新、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本行董事会对霍学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3名。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霍学文董事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关文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时同意霍学文先生辞去北京银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确保本行平稳运行，在关文杰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前，由霍学文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霍学文先生仍担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聘任魏昱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昱先生为北京银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对本人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同时担任本行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正常开展表内表外各类授信业务、存款业务、中间业务、同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及接受关联方服务等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但如根据相关法规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前述交易单笔或累计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仍需根据要求另行履行单笔关联交易审议流程（可以豁免审议的除外）。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会通报。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双反中心设立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2026年投资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昱先生，1975年7月生，50岁，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2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党委委员；2024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业务总监，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年1月至2024年2月历任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银行信用审批部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历任北京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此前先后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相关工作。

魏昱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魏昱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09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新签合同额为18,836.72亿元，同比增长0.13%，完成年度目标的93%（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在2024年新签合同额18,811.85亿元的基础上增长7.1%测算）。

1. 按业务类型统计

各业务按照业务类型统计，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17,224.20亿元、425.00亿元、1,068.85亿元和118.67亿元。

单位：亿元

| 业务分类 | 2025年10-12月 | | 2025年累计 | | 2024年同期累计 | 同比增减 |
|---|---|---|---|---|---|---|
| | 个数 | 金额 | 个数 | 金额 | 金额 | |
| 基建建设业务 | 1,984 | 4,999.80 | 7,509 | 17,224.20 | 17,005.82 | 1.28% |
| 港口建设 | 97 | 322.54 | 416 | 947.81 | 876.34 | 8.16% |
| 道路与桥梁建设 | 224 | 804.29 | 838 | 2,690.60 | 2,751.88 | -2.23% |
| 城市建设等 | 1,526 | 2,900.22 | 5,673 | 9,807.88 | 9,931.16 | -1.24% |
| 境外工程 | 137 | 972.75 | 582 | 3,777.91 | 3,446.44 | 9.62% |
| 基建设计业务 | 1,495 | 120.70 | 8,138 | 425.00 | 526.46 | -19.27% |
| 疏浚业务 | 348 | 280.52 | 1,502 | 1,068.85 | 1,160.17 | -7.87% |
| 其他业务 | 不适用 | 36.00 | 不适用 | 118.67 | 119.40 | -0.61% |
| 合计 | 不适用 | 5,437.02 | 不适用 | 18,836.72 | 18,811.85 | 0.13% |

注：本公告中任何数据及表格所载的数据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五全”业务领域开拓情况

各业务来自全交通、全城市、全水域、全绿色、全数字及其他板块的新签合同额分别为7,033.14亿元、7,954.60亿元、1,411.54亿元、1,990.33亿元、178.25亿元、268.86亿元。

3. 按地区分布统计

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3,924.41亿元（约折合551.64亿美元），同比增长9.09%，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21%。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3,777.91亿元、36.14亿元、96.01亿元和14.35亿元。

单位：亿元

| 地区分布 | 2025年累计 | 2024年同期累计 | 同比增减 |
|---|---|---|---|
| 境内 | 14,912.31 | 15,214.59 | -1.99% |
| 境外 | 3,924.41 | 3,597.26 | 9.09% |
| 合计 | 18,836.72 | 18,811.85 | 0.13% |

4. 新兴业务市场开拓情况

各业务来自以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代表的新兴业务领域的新签合同额达6,655.43亿元，同比下降5.64%。尽管同比略有调整，但整体规模仍处较高水平，对公司整体贡献占比35%，体现了公司转型发展的阶段性成果。

5. 新业务领域市场开拓情况

各业务的新业务领域新签合同额来自于能源工程项目为1,223.69亿元，同比增长50.36%；农林牧渔工程类项目为200.62亿元，同比增长135.89%；水利项目为766.91亿元，同比增长0.37%。

6. 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开拓情况

各业务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合同额为885.42亿元（境内为800.89亿元，境外为84.53亿元），同比下降31.57%；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753.77亿元。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25年10-12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业务板块 |
|---|---|---|---|
| 1 | G12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和G1131牡丹江至延吉高速公路老爷岭（黑吉界）至汪清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 95.92 | 基建建设 |
| 2 | 浙江省杭州市G2531杭州中环至浙赣界工程项目 | 86.29 | 基建建设 |
| 3 | 江西省赣州市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江西段CGJXZQ—4标段施工项目 | 31.49 | 基建建设 |
| 4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片区枢纽基础设施及配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18.85 | 基建建设 |
| 5 |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港船舶维保和海工装备基地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18.66 | 基建设计 |

一、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二、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1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363,248,44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11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说明 |
|---|---|
| 声明 |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有关批准的表述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 重大风险提示 |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表述、调整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更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基本情况 |
|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表述、调整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2月13日**

---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04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未经审计） | 2024年（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91,914 | 97,146 | -5.39 |
| 营业利润 | 34,289 | 35,942 | -4.60 |
| 利润总额 | 34,174 | 35,879 | -4.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200 | 27,676 | -1.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153 | 27,678 | -1.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62 | 持平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2 | 8.84 | 下降0.52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资产总额 | 4,737,619 | 4,376,491 | 8.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95,746 | 361,982 | 9.33 |
| 普通股总股本 | 15,915 | 15,915 | 持平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84 | 18.97 | 4.59 |
| 不良贷款率（%） | 1.55 | 1.60 | 下降0.05个百分点 |
| 拨备覆盖率（%） | 143.30 | 161.89 | 下降18.59个百分点 |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25年6月及9月，本行分别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9.84亿元及4.46亿元，共计14.3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考虑了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战略目标为导向，重塑竞争优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341.74亿元，比上年下降4.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00亿元，比上年下降1.72%。资产总额47,376.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25%；贷款总额25,666.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47%。负债总额43,378.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15%；存款总额23,816.9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71%。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55%，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43.30%，比上年末下降18.59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13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6年1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736.5亿元，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32.1亿元。1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序号 | 合同签订主体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内蒙古赤峰钒钛储能新材料及储能电池一体化项目（一期） | 18.0 |
| 2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智慧绿洲智创中心合同 | 16.7 |
| 3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荆门市领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 14.7 |
| 4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林州经开食品级高端球墨铸管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合同 | 12.2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7月15日非公开发行3.5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简称第三期优先股）。

本行于202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行已于2026年2月11日向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第三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0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351.48亿元，赎回本行全部已发行的第三期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第三期优先股已于2026年2月11日注销。本行第三期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04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未经审计） | 2024年（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91,914 | 97,146 | -5.39 |
| 营业利润 | 34,289 | 35,942 | -4.60 |
| 利润总额 | 34,174 | 35,879 | -4.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200 | 27,676 | -1.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153 | 27,678 | -1.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62 | 持平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2 | 8.84 | 下降0.52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资产总额 | 4,737,619 | 4,376,491 | 8.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95,746 | 361,982 | 9.33 |
| 普通股总股本 | 15,915 | 15,915 | 持平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84 | 18.97 | 4.59 |
| 不良贷款率（%） | 1.55 | 1.60 | 下降0.05个百分点 |
| 拨备覆盖率（%） | 143.30 | 161.89 | 下降18.59个百分点 |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25年6月及9月，本行分别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9.84亿元及4.46亿元，共计14.3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考虑了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战略目标为导向，重塑竞争优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341.74亿元，比上年下降4.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00亿元，比上年下降1.72%。资产总额47,376.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25%；贷款总额25,666.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47%。负债总额43,378.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15%；存款总额23,816.9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71%。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55%，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43.30%，比上年末下降18.59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5日

至2026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5.01 | 关于选举邵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2 |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3 | 关于选举徐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4 | 关于选举王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5 | 关于选举朱宏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